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24,131,274 股（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益科正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益科正润直接持有公司 29,843,0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限 24,131,274 股测算，不考虑其他变动因素，控股股东益科正润将持有公司 53,974,287 股股份，持股比例增长为 33.29%，对公司持股比例超过公司届时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现本次发行对象自愿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有鉴于此，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前述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